百戸黃茂親賫具奏該通政使司官引奏奉

聖旨右府知道欽此遵欽查得先該本部題照得陜西等布政司并直

隸永平等府州縣清查貴州等都司屬衛軍丁先因遠方瘴

癘不服水土及因地方衛所軍士缺少以此議奏暫且起解存留

附近衛分素何人心滋偽法立弊設若者爲常例不為軍伍紊

乱誠恐因循日久改編数多致使南方便衛缺軍守調因而有

無軍伍合行各該清軍御史并各處有司知會除已編定者不動

外今後清出貴州等衛軍人仍發各該都司衛所補當原伍不許

緊朦朧濫收等因天順六年四月十九日該本部官奏

准通行各處欽遵去後及查得同知任義亦奏前事已經本部查

有前項事例行之年久人心妄弛合無仍行都察院轉行各處

清軍御史督同該管有司委官知會即將先年將法附近

衛所寄操軍士除天順六年四月十九日以前編定者不動外但

有以後告投存留者仍解原衛其先收發附近衛所若有逃走

者不分正身戶丁發冊至日照例俱連妻小仍解衛所補伍若官

吏里老人等容隱故違者悉聽清軍御史究問成化十二年三月十九

日本部題奏

聖旨是欽此欽遵去後今該前因案呈到部參照貴州都司都勻衛奏要

行移各處清軍御史嚴督司府州縣清軍官員將本衛逃故并寄

操等項軍士設法清軍一節既查有前項節次奏行事理合再照行

清解擬合通行禁革造冊里書作弊埋沒軍丁

成化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戶部為避軍冒籍等事巡按兩廣監察御

史梅江題節該欽奉

勅諭今邊務方殷足兵一事實不可緩特簡命爾往廣東廣西專提督

各該委官清理務在勤謹精詳盡心竭慮欺者正之枉者辯者之須

使奸弊不能作詭計無所施軍伍有克足之效兵政無廢弛之患欽

此欽遵自成化十五年分至兩廣按臨各府州縣提督清理除
將兵部每年發到在京在外各都司衛所逃故等項軍名之冊并兩
廣都司衛所陳言清理附近逃故軍冊一体清解外冊外清出洪武
永樂年間有畏避軍役詭作民籍者有因詭籍而分析二三戶者
有見在衛所當軍洪武以來黃冊上報作民以圖分戶脫死者造作軍
籍並無衛所行拘者有之人下見在捏作死絕回申者有之隨母改嫁冒
作別姓而避軍亦有之緣臣清理三年例該成化十八年回京復
命為照本年正該年造冊況有司軍衛之所在乃下民奸弊之所出埋沒
詭計歲月已深財利迷化受刑方悔若不奏請禁革不惟宿弊難除
抑且奸人接踵查得宣德四年軍政條例內正軍戶下本有人丁比
先朦朧捏作無勾即便改正勾解與免前罪如仍扶捏回申軍丁發
邊遠充軍原保結里隣人等收發附近衛所充軍又軍戶又充糧里
人等每遇勾取買求官吏朦朧保結及有里老人等俱係軍戶遇年
互相捏故回申許首告改正如是仍不改正事發正軍解發原衛戶
下再罰一丁發附近衛所充軍軍戶多有全家在逃躲避遇年勾
取里老隣佑賠地取索財物不行拏解今後此等作弊之人正軍
發邊遠充軍知情里老隣佑發附近衛分充軍又伏覩
詔書內一欵宣德十年正月初十日以後官吏人等犯罪充軍者止終本身
欽此所以里老恃有
恩例一問前罪或將年老之人發解或到衛所即逃徒有問罪之名而無
畏法之心所有百餘年埋沒如故及照黃冊榜例若係軍籍匠籍
等并有窺避窒礙皆不許分析如蒙乞
勅戶部通行嚴加禁革仰令成化十八年造冊即將各項軍伍奸弊改正
自永樂以來造報軍籍遺失軍田衛分無勾者俱收附近當軍
以杜其奸如復恃頑不改悉照宣德年間榜例問擬充罪在在不
有如此則避軍之奸庶幾可革冒籍之徒庶幾可復矣其本該通政使

司官奏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

宣德十年以後為事充軍者止終本身

成化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兵部尚書張 等題為清理軍伍事

按福建監察御史姜昂題據福建布政司泉州等府惠安等縣

民人陳世忠各狀告有祖父陳端等先於成化九年分各為人命

事發充廣東肇慶等衛軍或逃身故相視明白或在衛逃

移不知去向各蒙該衛發冊清勾本縣一槩解丁補役告乞照

例分豁等因到臣查得宣德十年正月初十日欽奉

詔書內一欵宣德十年正月初十日以後官吏人等犯罪充軍者止終本身欽

此又查得陝西巡撫右副都御史阮勤題有犯贓私姦盜等項

重情問發充軍人犯未到衛所身故果有堪信文憑者及已到

衛所身故例該本身者保勘是實即與開豁該戶部等

衙門會議題

准通行欽遵外今照陳世忠等父先年各為人命事問發充軍或逃回身

故相視明白或在衛逃移不知去向該府縣因是欽奉

詔書并題